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大禹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签订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》。新大禹于2016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，证券简称：新大禹，证券代码：835568。

自挂牌以来，新大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规范运行并不断完善治理机制，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；新大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。

广发证券自2016年1月起担任新大禹持续督导主办券商。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广发证券为新大禹配备了符合相关规定的专职持续督导人员，建立了与新大禹日常联系机制，协助公司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章制度。广发证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指导、督促新大禹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新大禹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查，依据相关规定、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》及《〈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〉之补充协议》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。

持续督导期间，新大禹能够积极配合广发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，能够落实广发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，并已按照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》及《〈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〉之补充协议》的约定支付了相关费用。

鉴于新大禹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，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双方签署的《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〈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〉的终止协议》于全国



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。

本公司声明：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0月15日

